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警政統計

資料項目：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鑑定案件肇事原因分析表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肇事鑑定課

*聯絡人：林燕芳

*聯絡電話：02-23658270 # 716

*傳真：02-23673013

*電子信箱：tao_i0039@mail.tapei.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所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鑑定案件數：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數。

(二) 汽車：係指在公路及市區道路上不依軌道或動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不含機車)。

(三) 死亡人數：以處理之警察機關或囑託之司法機關文書所載事項為準。

(四) 受傷人數：以處理之警察機關或囑託之司法機關文書所載事項為準。

(五) 車損輛數：以處理之警察機關或囑託之司法機關文書所載事項為準；視各案件車損情形分別計算。

(六) 肇事原因：依鑑定後判定肇責原因為準；一車可能有2種以上肇事原因，其肇事原因分別計算。

(七) 第24項其他：前項以外其他未列明之肇事原因，諸如開啟車門不當、未豎立故障標誌、未讓警號車、設施管理不當、裝載不當、故意肇事等。

*統計單位：件、輛、人、車次。

*統計分類：

(一)縱項目按申請鑑定單位別分。

(二)橫項目按鑑定案件、肇事相關人車、損傷情形、肇事原因分。

*發布週期：按月。

*時效：20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每月 20 日前(遇例假日提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網頁。

* 同步發送單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所肇事鑑定課依鑑定之行車事故資料編製。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將各月鑑定案件件數及肇事原因車次分別加總，與當年各月累計數核對，確保資料品質正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